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9-01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09月09日、2015年0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19年3月9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截止2016年3月1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富安娜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安娜1号”），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7,869,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成交金额合计195,388,227.80元，成交均价约为10.93元/股，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即2015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24日。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富安娜1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富安娜1号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2、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份总额10%以上，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3、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4日